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关联担保系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让子公司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51%的股权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而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必控科技的经审议担保额度为 31,8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11,800 万元，上述担保为公司前期对必控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而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

3、对存续担保事项的后续处理方案：为合理控制风险，受让方唐山工业控股集团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低空经济”）向转让方北京康达晟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璟科技”）承诺，在股权交割日后的三个月内，唐控低空经济应向原有担保的权利人提供符合其要求的新的担保措施或者确保必控科技偿还完毕对应的担保债务，以使得公司为必控科技提供的原有担保得以撤销、解除或消除；

4、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

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其中，必控科技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必控科技的经审议担保额度为 31,8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11,800 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晟璟科技拟与唐控低空经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 18,848.00 万元的价格，向唐控低空经济出售晟璟科技持有的必控科技 51%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晟璟科技持有必控科技 49% 的股权，必控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为公司控股股东，唐控低空经济为唐山工控之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必控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方，故公司为必控科技提供的余额为 11,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将被动形成关联担保。

3、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陈宇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资本：6,266.3327 万元人民币；
- 3、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 4、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13 日；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85419150B；

6、公司住所：成都未来科技城（成都东部新区联创街 11 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机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耐火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成电路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

交易前后，必控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0	0	3,195.8297	51%
2	北京康达晟璟科技有限公司	6,266.3327	100%	3,070.5030	49%
合计		6,266.3327	100%	6,266.3327	100%

9、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额	44,865.48	54,085.87
负债总额	22,975.82	17,580.75

净资产	21,889.66	36,505.13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9,544.86	13,383.52
营业利润	-4,589.00	863.14
净利润	-4,465.62	85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9.87	1,144.70

注：以上数据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10Z0119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10、经查询，必控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被动形成关联担保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必控科技的经审议担保额度为 31,8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11,800 万元，必控科技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后失效。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控制风险，唐控低空经济向转让方晟璟科技，在股权交割日后的三个月内，唐控低空经济应向原有担保的权利人提供符合其要求的新的担保措施或者确保必控科技偿还完毕对应的担保债务，以使得公司为必控科技提供的原有担保得以撤销、解除或消除。因此，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对外提供关联担保是由于公司转让子公司必控科技股权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而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公司已要求交易对手方唐控低空经济在约定时间内向原有担保的权利人提供符合其要求的新的担保措施或者确保必控科技偿还完毕对应的担保债务。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77,872万元，

占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8632%；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139,3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067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